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键在党

●胡 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大任务，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新时期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纲领，(其)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不仅体现在我们党对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境界，更体现在我们党对自身如何坚持依法执政、依宪执政提出了新要求，做出了新部署。落实这些新要求、新举措，是加强党对依法治国领导的内在要求，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

一、依宪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前提。依法治国，首先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治国必须首先做到依宪执政。宪法是根本大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一切社会组织、个人的根本遵循。我国宪法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政地位。因此，尊重宪法，体现的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尊重，对党的领导执政地位的尊重。只有维护宪法的权威、尊严和意志，才能维护党和人民的意志。毋庸讳言，目前一些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宪法意识缺乏，依宪执政意识有待增强。问题突出体现在：宪法意识淡薄，对宪法的学习不重视；宪法精神缺乏，对宪法权威性的认识不到位；宪法遵循虚化，对宪法精神要求的贯彻落实不主动。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很少认真学习宪法，甚至没有学过宪法；有的宪法意识缺乏，只是担心违反政策和领导讲话，而不担心违宪。再加上宪法实施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缺位，便导致宪法在有些人心目中成为“闲法”。针对这种情况，《决定》强调指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这就告诉我们，宪法是执政党施政主张的法治体现，具有权威性(最高层级的大法)和人民性(人民意志的体现)。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必须从敬畏权威性、尊重人民性的高度认识宪法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尊重宪法、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自觉性。同时，必须建立健全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依宪执政的制度机制

和保障措施，加强对依宪执政行为的监督制约，及时纠正违宪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以依宪执政的生动实践，充分发挥执政党在依宪治国中的引领表率作用。

二、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一是要求各级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强化依法执政意识，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二是要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尤其要注重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政策和法律的各自优势，促进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互联互通。重点依法规范一把手的权力和行为，做到不越位、不越权、不违法。三是要建立健全依法执政的监督机制，把各级党委、领导干部的执政行为纳入法治监督视野，地方各级党委作出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也应经过充分论证和决策合法性审查。避免以党代政的越权行为、敷衍塞责的履职行为、拍脑袋决策的长官意志。四是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行为的考核。党员干部是依法治国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必须进一步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因此，一方面，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另一方面，也要把推进依法执政的成效纳入政绩考核范畴，把能不能依法执政、依法妥善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内在要求。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标志着我们党法治意识的升华，彰显了我们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心。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和有力保障。只有实现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才能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才能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才能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表率、提供保障。党规党纪要严于国家法律，这

是因为国法是普遍要求、底线要求，党纪是更高要求、先进性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党规党纪，不仅包含组织纪律，也包括坚定理想信念的思想政治要求，践行党的宗旨的根本目的要求，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作风表率要求。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只有融党纪国法于一体，既坚守法律规范的行为底线，又践行党规党纪的更高标准，才能永葆纯洁性和先进性，才能在依法治国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一是要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法治是制度的最高形态，要以党纪的形式把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固定下来，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二是依纪依法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工作、生活待遇方面各项制度规定，着力整治各种特权行为。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只有依法治权、整治特权，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治。三是依法依规惩治治腐败，严格明确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法治保障。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要从运动反腐、重点反腐、制度反腐，进一步提升到法治反腐。这样才能形成对腐败分子的更大震慑和压力，才能从“不敢腐”到“不能腐”，最终达到“不想腐”。四是依纪依法进一步规范地方党委各部门的职责，理顺各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依纪依法推进党务公开，强化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转变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地方党委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不清、工作临时性随意性大、越位越权以党代政等现象，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义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一方面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另一方面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更加善于依宪执政、依法执政、依规治党，在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中发挥表率示范作用，这也是加强和改善党对依法治国领导的内在要求。

统计调查对象在统计资料报送过程中弄虚作假应承担什么责任?
统计调查对象在统计资料报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虚报、瞒报统计资料，即统计调查对象高于或者低于实际数据报送统计资料；二是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即统计调查对象通过伪造、篡改的手段致使统计资料失实并报送不真实统计资料。如果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则属于《处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伪造、篡改和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从其危害后果来看，都会导致统计数据失实，影响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在实践中应当注意区分：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认定强调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即行为人是通过伪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重点内容解读
根据《处分规定》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发生虚报、瞒报统计资料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情节严重的，对属于《处分规定》第二条所列有关负责人、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应承担什么责任?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拒不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对统计部门进行调查的合法要求置之不理，不履行提供统计资料义务

的行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拒报统计资料有关问题的解释，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况：一是明确表示拒绝上报统计资料的。二是经催报仍不在限定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的。三是被检查单位的领导及有关负责人不按期答复复查《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是拒不参加年报会议，也不领取统计报表的。如果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则属于《处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所规定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处分规定》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拒报统计资料，情节严重的，对属于《处分规定》第二条所列有关负责人，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鲜明提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这“四个更好”，深刻揭示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深刻阐明了法治对于提高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意义。

一、全面准确理解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引领和规范是法治发挥作用、显示价值的两种重要形式。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指引国家发展方向。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国体、政体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根本制度及活动准则，规定了党和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反映了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是一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基本原则、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在法制上的体现。因此，法治的作用首先体现在保持国家制度稳定，引领和规范国家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确立行为规则。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国家的最大规矩，规定了每个公民、法人、政党、社团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赋予国家管理的权力并明确其边界。法治最基本的功能，就是明确告知人们，国家希望社会成员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哪些行为是允许并受到保护的，哪些行为是禁止并将受到惩罚的，并要求所有社会成员必须遵守这些行为规则。

三是整合社会利益。我国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人民利益的根本保障。一方面，法律是社会关系和人的行为的调节器和平衡器，通过法定程序制定法律能够最大限度凝聚各方面利益诉求，最大限度达成共识；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平等，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功能在于平等保护每个人的合法权益，以法律为准绳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在尊重个人合法权益基础上构筑全社会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实践证明，法治是整合社会利益的最有效机制，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实质过程就是社会利益整合过程。

四是化解社会矛盾。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任何时候都存在利益冲突和矛盾纠纷，关键在于怎么去解决。法律是定分止争的最有效手段。这是因为，法律明确规定了社会成员的行为和利益边界，是社会利益关系的最大公约数，能够被全体社会成员普遍认同和遵守。以法律为依据构建冲突解决机制，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矛盾纠纷，可以避免或减少矛盾激化和社会冲突，确保社会正常秩序。

五是凝聚社会力量。宝剑和天平作为法律的象征，向人们昭示了法律惩恶扬善的功能。惩恶，就是对违法行为进行惩处，防止违法行为造成更大危害，同时也警示人们不能逾越法律红线、触碰法律底线，从而维护社会公正、弘扬社会正气。扬善，就是清晰告知人们法律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只要遵守法律，就能在法律保护下实现自身利益、保障自身权益不受侵犯。充分发挥法律惩恶扬善的功能，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守法者得利、违法者吃亏、犯罪者必惩的价值导向，扶正祛邪，增强社会凝聚力、向心力。

六是保障经济发展。引导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既靠政策

又靠法律。法律和政策本质上是一致的，两者相辅相成、互联互

动，都反映了一个国家一定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都是人民意志的体现，都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指明方向、营造环境、提供保障。但相对于政策而言，法律更具稳定性、长期性，成熟的政策可以上升为法律，使之发挥更为长远的指导作用。同时，法律和政策一样，也要与时俱进，只有适时制定新的法律，及时修改和完善现行法律，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因此，健全的法治能规范经济行为，创造公平公开、公开透明的社会环境，提供稳定的社会经济预期，引领和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的极端重要性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地位和作用的重要体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无论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无论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还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都需要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第一，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是我们党提高执政能力的迫切要求。长治久安靠法治。历史发展到今天，我们党已不再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和对外封闭环境下执政的党，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时代背景下执政的党，所处的执政环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复杂，面临的执政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艰巨，面临的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比如我们要在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国情复杂的大国执好政、掌好权，统筹整合好利益多元的社会力量，团结带领亿万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努力奋斗，必须把法治摆到治国理政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从执政思维上讲，必须增强法治意识，摒弃人治思维，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处理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各种问题，以法律为依据研究制定方针政策、作出决策部署。从执政方式上讲，必须坚持依法执政，带头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更多运用法治方式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必须处理好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体现和贯彻到治国理政各环节，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

第二，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是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关键是要确保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真正落到实处。这两个方面都需要有健全的法律法规加以引导、调节、保障，既避免因市场自发性、逐利性造成尔虞我

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孟祥锋

诈、坑蒙拐骗、无序混乱，又避免因政府政策随意、权力滥用、官

商勾结破坏市场秩序，损害市场主体权益。因此，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使法治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良性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确保政府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自由公平、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环境，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迫切要求。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法治的生命线。要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必须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付出更大努力，让人民群众更加真切地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应该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推进，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越来越迫切。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越来越成为新形势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方式和重要途径。法治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固防线，是社会和谐的稳定器、安全阀。必须加快法治建设，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促进人人获得平等发展机会。必须运用法治手段构筑协调和解决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稳定的机制，通过一整套完整、系统的实体和程序规则平衡利益关系、解决利益冲突、消除社会不公、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弘扬法治精神，引导人们以法律为依据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理性表达个人利益诉求，妥善处理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问题，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是保障人民权益的迫切要求。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人民的权益是具体的、现实的，不但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而且体现在人们工作、生活、学习等各方面，体现在每一个人的生命全过程。法治是保护人民权益的有力武器，法治建设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以法治为引领，建立健全有利于保障人民各方面权益的体制机制，制定实施有利于维护和促进人民权益的政策措施，依法惩处各种侵犯人民权益的行为，为人民充分行使自身权利、保障自身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三、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的基本途径

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必须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突出工作重点，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白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仲伟刚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党的十八大把水利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突出位置，明确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美丽中国。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有关要求，我市即将实施《白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力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深刻认识加强水资源管理重大意义

白城市是典型的干旱、半干旱地区，水资源贫乏，承载能力有限。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1100立方米，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50%，全省人均占有量的73%，已接近世界公认的1000立方米的贫水线。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取得了较大成绩，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但我市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水资源短缺与粗放利用现象并存，农田灌溉用水量占全市总用水量的82.0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污水处理尚未得到有效利用，用水结构失衡，效率不高，水量不足。我市农业缺水、工业缺水、生态缺水严重。

二、切实转变水资源管理工作思路

在管理理念上向需水管理转变。需水管理，是通过对水资源需求方的管理，通过实施用水量总量控制，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实现水资源的供需平衡，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据统计，近年来，我市地下水开采率高达80%，开发潜力有限。应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

在规划思路上向节约保护优先转变。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统筹城乡用水，统筹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形成新型的、现代的、高效的用水格局。

在开发方式上向有序开发转变。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中，要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妥善处理好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统筹规划，科学论证，优化配置，慎重决策，科学确定开发目标和开发规模，优化功能布局，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在保护举措上向事前预防转变。水资源污染后被迫治理、生态系统破坏后被动修复所付出的代价是极其沉重的。健全预防水污染和防止水生态破坏的监管制度，加强预警和防控，防患于未然。

在用水模式上向高效利用转变。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树立节约用水观念，倡导文明用水方式，坚持节水优先、治污为本、合理开源的用水模式，增强全社会用水、节水自律意识，提高用水效率与效益。

在管理手段上向综合管理转变。要把水资源管理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有机结合起来，纳入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管理的统一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强化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提高公民参与水资源管理的积极性。

三、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到2015年，全市用水量总量控制在23.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一是以总量控制为核心，抓好水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全面实施总量控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and 重大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

二是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强化水资源保护工作。依据《白城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水质监测以及入河排污口总量的监控。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测，完善突发性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加快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三是以建立完善体制为途径，加快水务一体化进程。统筹城乡水资源，统筹水源地建设、防洪、取水、供水、用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回用等工作，实现对水资源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统一管理。

加强水资源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是转变水资源利用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社会进步，建设富裕和谐美丽白城的现实需要。全社会要积极行动起来，关心支持水利建设，珍惜水资源，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水资源永续利用，让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最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体系是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的前提和基础。必须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这五大体系建设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制度支撑。五大体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必须一体建设、整体实施。要切实增强五大体系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健全制度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提供基本遵循、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大力推进法律实施。法律实施是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的必由之路。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乎实施。实现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良法是前提，善治是关键。既要重视科学立法，实现有法可依，更要重视法律的实施，做到“法之必行”，真正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要在坚持科学立法前提下，大力推进严格执法，确保法律得到正确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大力推进公正司法，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大力推进全民守法，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第三，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文化是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的重要支撑。要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要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充分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正能量。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守法、敬畏法律、维护法律，使法律内化为每个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在全社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氛

第四，努力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法治工作队伍是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的组织和人才保障。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管理，着力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强保证。要坚持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加强源头管理、分类管理，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强化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法治工作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切实维护法治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五，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依法执政，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决纠正把党的领导同法治建设对立起来，把党的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割裂开来的错误思想，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体制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